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
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盛浩

项目负责人：王强

建设单位：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
电 话：	15950965888
传 真：	-
邮 编：	215600
地 址：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内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内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凯伦仓储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位于长江下游的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南侧并依托长江国际的化工专用码头。凯伦仓储公司原许可储存种类包括二甲苯、乙二醇、丙二醇、二甘醇、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6 种货物，2019 年 11 企业减少储存种类，许可储存种类为乙二醇、二甘醇。 为配套园区化工企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凯伦仓储公司将现有储存乙二醇、二甘醇两种丙类化学品变更储存为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输送泵 2 台、储罐加热保温设备 10 套，配套建设库区进出货管道总长 480 米(管径 D219)；利用企业现有储罐、泵、管道等设施。该项目主要储存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工业植物油、脂肪酸甲酯和液体石蜡，存储周转量 46 万吨/年
2	环评	2023 年 02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3 月 17 日，技术改造项目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3]51 号）。
4	建设周期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进行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着手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内的技术改造项目。据此，公司委托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2023 年 8 月 31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

		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NX-BG-HJ20230806401）。 2023 年 9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表 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张家港保税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经营品种为乙二醇、二甘醇、丙二醇、二甲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05 年 11 月 1 日取得审批意见	20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验收意见	2019 年减少经营品种为乙二醇、二甘醇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2 月);
- (2) 《关于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3]51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西区内，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circ} 27' 27.979''$ ，北纬 $31^{\circ} 58' 26.464''$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环评设计以储罐区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现场核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项目四周均为保税区其他仓储企业。

凯伦仓储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为四个区，即储罐区、化工品装车区、辅助生产区和行政管理区。

1) 储罐区

储罐区分为两个罐组（5000m³ 罐组和 2500m³ 罐组）。5000m³ 罐组排列在公司西侧，呈南北走向，2500m³ 罐组排列在公司南侧。罐组与罐组之间有消防通道相隔，其相互之间的安全距离为 9 米。

（1）5000m³ 罐组布置有 8 个 5000m³ 的储罐，8 个储罐外围设置有防火堤，高度为 1.78m，中间设置了一道隔堤高度为 0.78m，每个隔堤内设置 4 台储罐，防火堤有效容积为 9538m³。

（2）2500m³ 罐组布置有 2 个 2500m³ 的储罐，2 个储罐外围设置有防火堤。罐组四周设有防火堤，高度为 1.78m，防火堤有效容积为 2524.3 m³。

2) 化工品装车区

库区设有装车台，自北向南分别设置有 8 套装车设施，位于库区内 5000m³ 罐组东面，2500m³ 罐组的北面的位置。

3) 辅助生产区

液氮罐、交换站以及泵组区位于 5000m³ 罐组与装车区的中间。库区共布置 6 个出入口，北侧大门为库区的主大门，在其附近设有地磅，槽车经装料、称重、结算后有北侧大门运出。东、西、北侧邻有五个消防出入口，平时关闭，在紧急情况下供消防使用。公司主要道路宽 6m。在厂区北侧有一座危废仓库（存放扫管线用的废海绵球）。

4) 行政管理区

在库区东北角布置有一座办公楼，面积为 266m²。在办公大楼一层设有中控

室。

5) 新增管道区

公司新增 2 条进货管道从长江国际码头到公司交换站，2 条出货管道至东南角围墙边上，边界为出长江国际罐区围墙到公司交换站。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输送管线走向图见图 3.1-4。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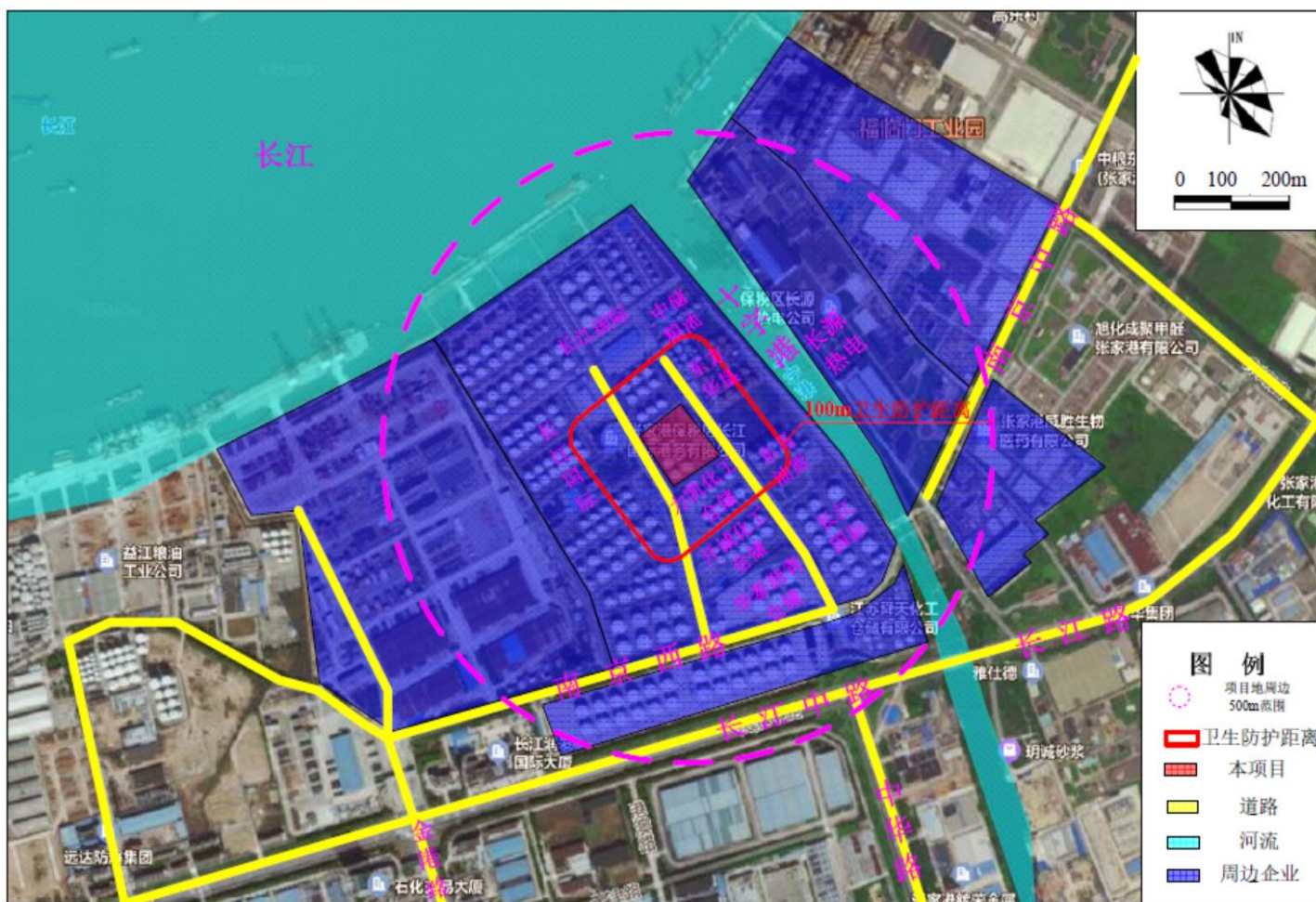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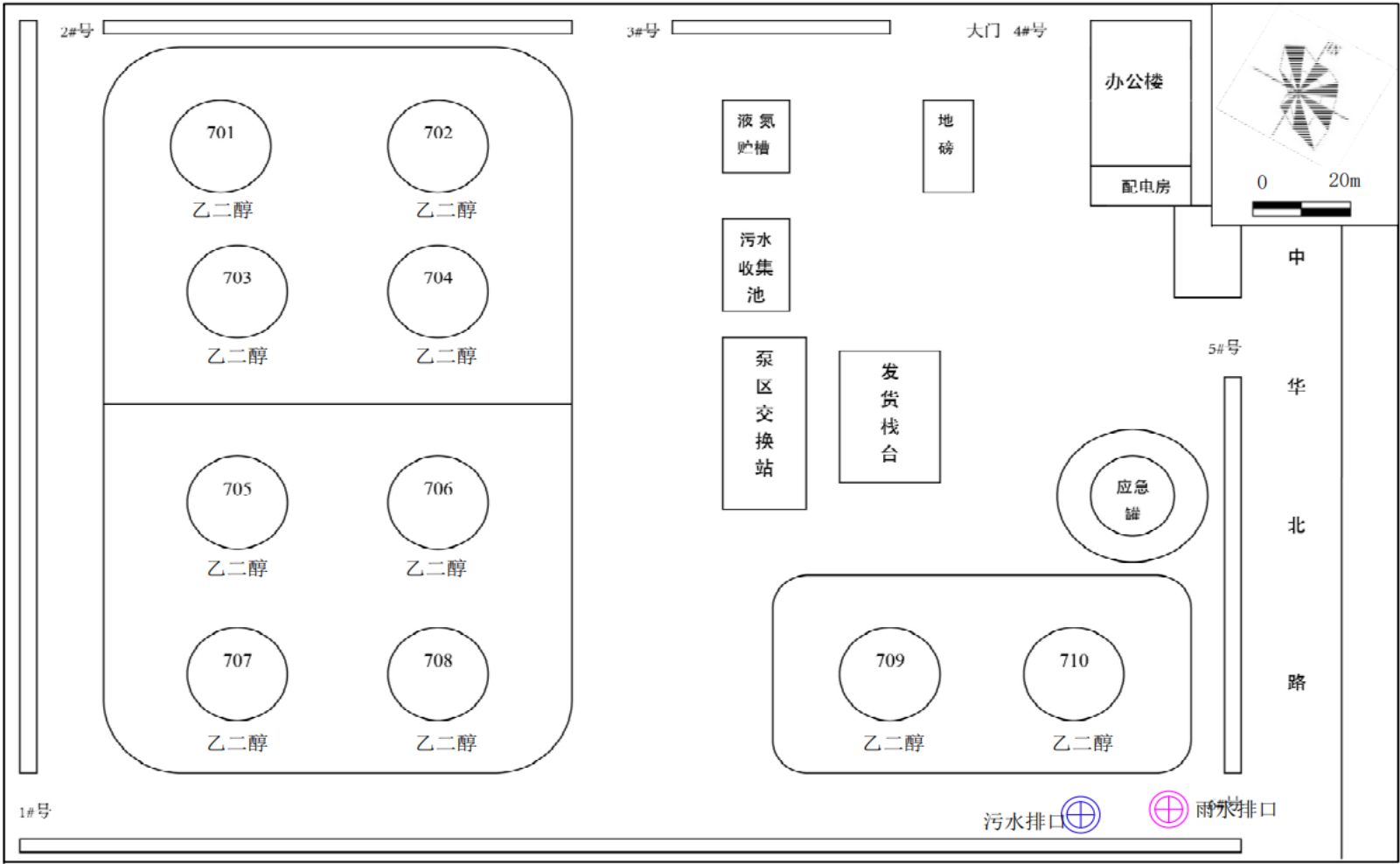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环评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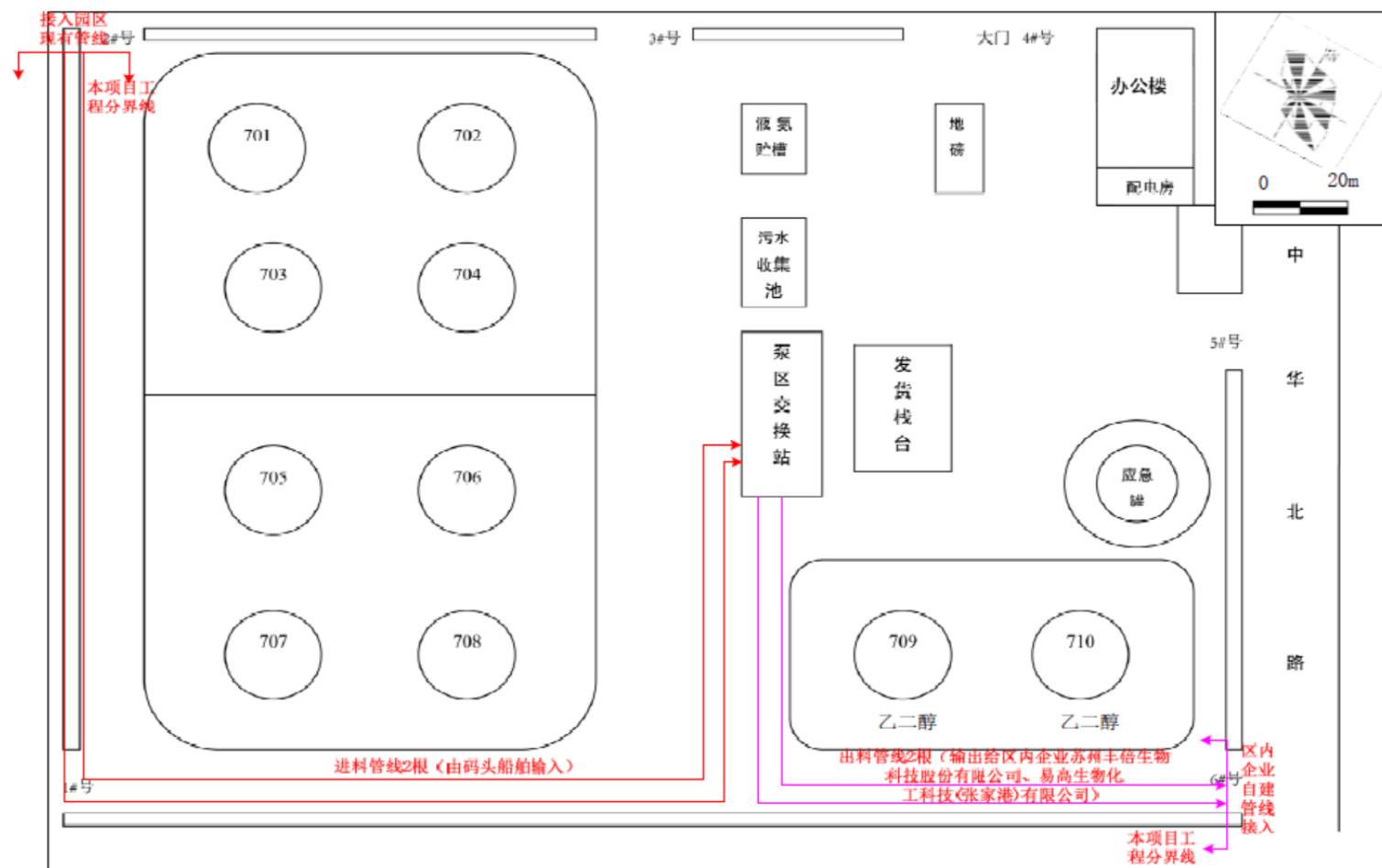


图 3.1-4 输送管线走向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储存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工业植物油、脂肪酸甲酯和液体石蜡，丙类化学品最大存储规模为 5 万吨/日，存储周转量 46 万吨/年	本项目主要储存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工业植物油、脂肪酸甲酯和液体石蜡，丙类化学品最大存储规模为 5 万吨/日，存储周转量 46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与环评一致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达产年定员为 25 人（新增定员 17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360 天	定员 2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360 天	-
主体工程	储罐区 A	8 个 5000m ³ 储罐	8 个 5000m ³ 储罐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B	2 个 2500m ³ 储罐	2 个 2500m ³ 储罐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仅进行货物的仓储周转，无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900t/a，排水罐区、发货栈台初期雨水 1250t/a，蒸汽冷凝水 1920t/a，生活污水 720t/a	本项目仅进行货物的仓储周转，无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720t/a，排水罐区、发货栈台初期雨水 1250t/a，蒸汽冷凝水 1920t/a，生活污水 576t/a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每天用水量约 2t，年工作时间 360 天，即年用水量 720t，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

	供电系统	40 万度/a	4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供氮系统	5m ³ 液氮储罐	5m ³ 液氮储罐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2400t/a 蒸汽	2400t/a 蒸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直接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直接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全厂储存的物料均不易挥发，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且装卸车鹤管采用下部密闭装车鹤管，装卸及管线储罐吹扫无组织挥发量极少	全厂储存的物料均不易挥发，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且装卸车鹤管采用下部密闭装车鹤管，装卸及管线储罐吹扫无组织挥发量极少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新增的 2 台螺杆泵，通过安装减震机座、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新增的 2 台螺杆泵，通过安装减震机座、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固废暂存区 3m ²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扫球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区北部设置 1 个危废仓库 3m ²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扫球及生活垃	-

		清扫球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圾。清扫球委托苏州全佳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 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 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螺杆泵	/	2	2	与环评一致
2	储罐自动加热保温设备	/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智能自动控制系统	/	1	1	与环评一致
4	储罐	5000 m ³	8	8	与环评一致
5	储罐	2500 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6	储罐	500 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7	地磅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发货栈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氮气储罐	5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发货泵	/	8	8	与环评一致
11	灌装鹤管	T0144/L	6	6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各类货物的输送管线及储罐共用，切换输送及储存品种时采用氮气吹扫即可。

新增 2 根管径 DN219 进货线，每根长度 130m。增加 2 跟 DN219 出货线，每根长度 110m，用于发货输送给园区内的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3.4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仓储的品种均由供货商负责船舶或汽车运送，凯伦仓储有限公司仅提供仓储服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本项目运营涉及到的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工业植物油、脂肪酸甲酯和液体石蜡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表 3.4-1 企业仓储品种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周转量(万吨/年)	实际年周转量(万吨/年)	变化量	备注
1	棕榈酸化油	混合脂肪酸>50%	30	30	未超出 环评批 复量	/
2	工业级混合油	各种动植物油脂 10~90%，脂肪酸 10~90%，甘油 2~6%，水 0~1%，杂质 0~1%	10	10		/
3	工业用脂肪酸	脂肪酸 98%，水份杂质 2%	3	3		/
4	工业植物油	脂肪酸和脂肪酸甘油酯 98%以上	1	1		/
5	脂肪酸甲酯	/	1	1		/
6	液体石蜡	100%	1	1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储存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工业植物油、脂肪酸甲酯和液体石蜡，丙类化学品最大存储规模为 5 万吨/日，存储周转量 46 万吨/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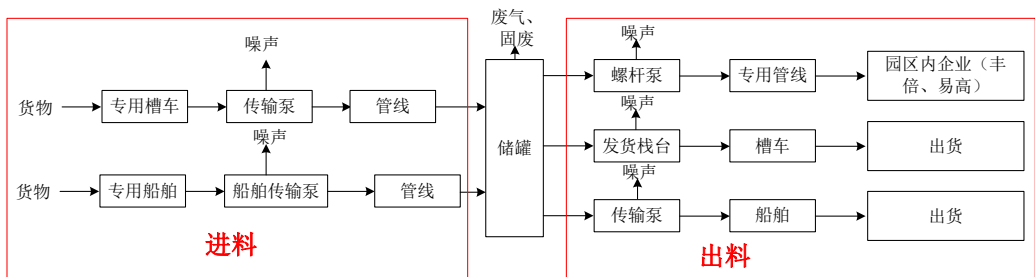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卸货：船运——液体化学品由船运至码头，然后通过船上卸料泵将物料通过码头至罐区的管线，输入指定的储罐。车运——液体化学品由槽车运至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然后通过卸料泵将物料输送至罐区的管线，输入指定的储罐。卸货完毕后，管道上残留物料通过氮气吹扫至储罐内。

出货：管线输送——储存在罐区的液体化学品由罐区输送泵，经管道输送至出厂管道至外部管道给园区内客户。装车——集中控制室开启启动遥控阀门，设置流量限定值，启动装车泵，物料经车泵加压，通过管路，经装车臂鹤管输送至运输车辆，当流量达到限定值时，启动遥控阀门切断。装船——在交换站内用金

属软管连接储罐至码头的管道，启动装车泵，将储罐中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码头船只中。出货结束后，用氮气推动清扫球将管道中残留物料扫至储罐内。

除脂肪酸甲酯、液体石蜡常温储存、输送外，其他物料在储存、输送过程中均通过蒸汽保温在 50℃左右。

产污环节：

废气：物料仓储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装卸以及管线储罐吹扫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虽储罐及输送管线公用，但通过氮气吹扫即可满足要求，无需清洗管线及储罐，故无清洗废水产生，物料装卸、仓储过程完全密闭，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地面无需冲洗，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接管至胜科水务；

噪声：卸货、装货过程，传输泵产生噪声。

固废：清扫球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变动地方如下：

（1）定员减少、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排水量减少：原环评项目达产年定员为 25 人（新增定员 17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间 360 天，生活用水 900t/a，排水生活污水 720t/a，实际生产过程中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天用水量约 2t，年工作 360 天，即年用水量 720t，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

2、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6-1），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均接管至胜科水务集中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生活污水直接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无变化
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	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经污水池收集后接管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储存过程中蒸发静置损失（俗称小呼吸）和接受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损失（俗称大呼吸）、以及装卸废气。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设计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全厂储存的物料均不易挥发，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且装卸车鹤管采用下部密闭装车鹤管，装卸及管线储罐吹扫无组织挥发量极少	全厂储存的物料均不易挥发，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装卸过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且装卸车鹤管采用下部密闭装车鹤管，装卸及管线储罐吹扫无组织挥发量极少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新增的 2 台螺杆泵，通过安装减震机座、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扫球及生活垃圾。清扫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雨污水排口设置切换阀，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厂外周围水体。②储罐区、装卸区及危废仓设有有效的防渗措施。③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6	-
固废治理	7	-
噪声防治	7	-
合计	20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胜科水务	pH、COD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SS接管标准执行胜科水务企业标准	已落实
	蒸汽冷凝水	COD、SS			已落实
	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	COD、SS			已落实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废	清扫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张保审批[2023]51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张保审批[2023]51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2	你公司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物料仓储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装卸以及管线储罐吹扫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已落实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已落实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	-

	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废水：废水量≤ 720吨、COD≤ 0.36吨、SS≤ 0.18吨、氨氮≤ 0.018吨、总磷≤ 0.00144吨、总氮≤ 0.036吨。 生产废水：废水量≤ 3170吨、COD≤ 0.159吨、SS≤ 0.159吨。 （二）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VOCs≤ 0.00066吨。	已落实
7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
8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3]51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储存的物料不易挥发，储罐大小呼吸、装卸及管线储罐吹扫时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考虑本项目存储的物料存在异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6	20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20		厂界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罐区及发货栈台初期雨水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废水 pH、COD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SS 接管标准执行胜科水务企业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依据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NH ₃ -N	25	
	TP	2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250	
	TN	50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指标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技改后全厂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720	0	720/720	720	+720
	COD	0	0.36	0	0.36/0.036	0.36	+0.36
	SS	0	0.18	0	0.18/0.0144	0.18	+0.18
	NH ₃ -N	0	0.018	0	0.018/0.0036	0.018	+0.018
	TP	0	0.00144	0	0.00144/0.00036	0.00144	+0.00144
	TN	0	0.036	0	0.036/0.0108	0.036	+0.036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3170	0	3170/3170	3170	+3170
	COD	0	0.1585	0	0.159/0.159	0.1585	+0.1585
	SS	0	0.1585	0	0.159/0.06	0.1585	+0.1585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	6.6×10 ⁻⁴	0	6.6×10 ⁻⁴	6.6×10 ⁻⁴	+6.6×10 ⁻⁴

备注：*现有项目未申请总量。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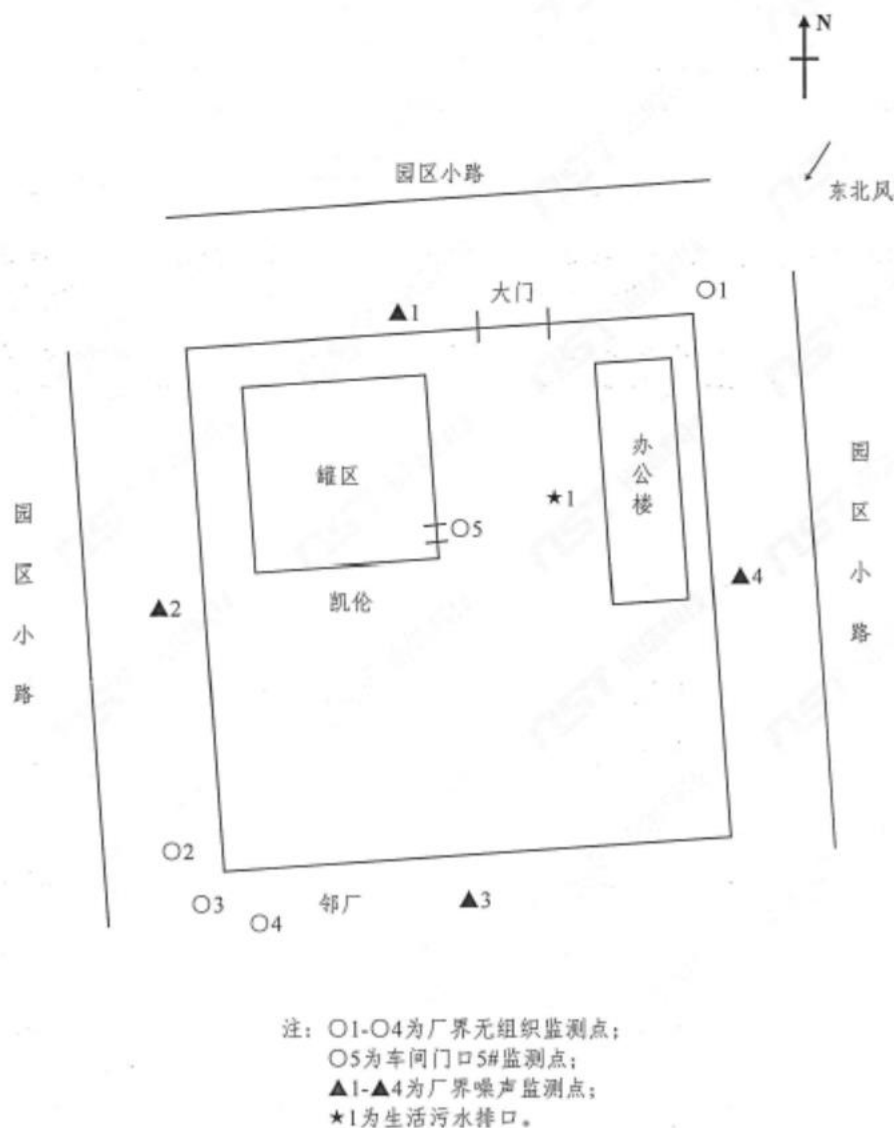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3#、4#）			
	车间门口 5#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磷、 总氮	4 次/1 点/天，2 天

表 7.2-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2		
3		
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仓储品种	最大存储量	年工作 时间（天 ×小时）	环评最大 存储量	环评申报 量	本次验 收量	运行 负荷 （%）
2023-8-15	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工业植物油、脂肪酸甲酯和液体石蜡	4 万吨/日	360×24	5 万吨/日	存储周转 量 46 万 吨/年	存储周 转量 46 万吨/年	80

2023-8-16	棕榈酸化油、工业级混合油、工业用脂肪酸、工业植物油、脂肪酸甲酯和液体石蜡	4 万吨/日	360×24	5 万吨/日	存储周转量 46 万吨/年	存储周转量 46 万吨/年	80
-----------	--------------------------------------	--------	--------	--------	---------------	---------------	----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未进行吹扫作业。

7.3.2 废气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2023-8-15	2023-8-16
风向	东北	东北
气温（℃）	31.3-32.4	30.8-31.9
天气情况	晴	晴
气压（kPa）	100.2-100.3	100.5-100.6
风速（m/s）	1.2-1.6	1.2-1.8
相对湿度（%）	57-58	63-66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2023-8-15	上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4#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3-8-16	上风向 1#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3#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 4#	无量纲	<10	<10	<10	20	

非甲烷总烃	2023-08-15	上风向 1#	mg/m ³	0.63	0.76	0.79	4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97	0.89	1.00	4	
		下风向 3#	mg/m ³	0.94	1.02	1.04	4	
		下风向 4#	mg/m ³	1.06	0.93	0.90	4	
		车间门口 5#	mg/m ³	0.83	0.89	0.97	6	达标
	2023-08-16	上风向 1#	mg/m ³	0.58	0.53	0.53	4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71	0.72	0.76	4	
		下风向 3#	mg/m ³	0.67	0.71	0.67	4	
		下风向 4#	mg/m ³	0.68	0.64	1.02	4	
		车间门口 5#	mg/m ³	0.63	0.67	0.70	6	达标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X-BG-HJ202308064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值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3 废水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8-15）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生活污水排口	pH	7.3	7.4	7.4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33	89	202	231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0	268	315	385	500	达标
	氨氮	19.2	16.8	20.2	21.8	25	达标
	总氮	30.3	30.8	33.6	27.3	50	达标
	总磷	1.76	1.43	1.56	1.24	2	达标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8-16）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pH	7.2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67	182	153	146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221	201	245	500	达标
	氨氮	21.0	18.0	19.2	20.2	25	达标
	总氮	32.0	35.0	29.0	34.7	50	达标
	总磷	1.55	1.66	1.82	1.39	2	达标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为 mg/L。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X-BG-HJ202308064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3.4 噪声

2023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表 7.3-6。

表 7.3-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监测 频次	监测日期 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现场气象条件	第一次	2023-8-15 昼间：10:02-10:59 夜间：22:01-22:56	晴	东北	昼间：1.8 夜间：1.8
	第一次	2023-8-16 昼间：10:00-10:55 夜间：22:03-22:58	晴	东北	昼间：1.8 夜间：1.7

表 7.3-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dB(A)]			
	2023-8-15		2023-8-1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61.5	52.8	61.2	50.4
2	58.1	52.9	59.4	54.2
3	62.3	50.3	61.9	50.0
4	59.2	51.8	61.0	53.8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3 类功能区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NX-BG-HJ2023080640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3.5 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7.3-7。

表 7.3-7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清扫球	/	油脂	HW49	900-041-49	0.05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4.5

7.3.6 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生活废水：废水量 ≤ 720 吨、COD ≤ 0.36 吨、SS ≤ 0.18 吨、氨氮 ≤ 0.018 吨、总磷 ≤ 0.00144 吨、总氮 ≤ 0.036 吨。生产废水：废水量 ≤ 3170 吨、COD ≤ 0.159 吨、SS ≤ 0.159 吨，见表 7.3-8。

表 7.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	全厂总量控制 (t/a) 接管量		评价结果
废水量	/	576	生活污水 720t/a	生产废水 3170t/a	达标
COD	255.875	0.15	0.36	0.159	达标
SS	162.875	0.09	0.18	0.159	达标
氨氮	19.55	0.011	0.018	-	达标
总磷	1.55125	0.00089	0.00144	-	达标
总氮	31.5875	0.018	0.036	-	达标

注：①排放浓度取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浓度。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天排放水量约 1.6 吨，年排放水量约 576 吨。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NX-YQ-2001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型
NX-YQ-G13-004	充电便携采气筒	ZJL-B01S 型
NX-YQ-D03-00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NX-YQ-13015	电子天平	FA1004 型
NX-YQ-19060	烘箱	DHG9140A (101A-2S) 型

NX-YQ-21006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型
NX-YQ-21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NX-YQ-16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型
NX-YQ-2100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20 型
NX-YQ-2100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20 型
NX-YQ-B01-005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型
NX-YQ-E01-00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NX-YQ-C34-00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型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1.8 米/秒;2023 年 8 月 1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夜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张保审批[2023]51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扫球及生活垃圾。清扫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绿化依托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8月15日、8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值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0.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所采水样中pH值、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扫球及生活垃圾。清扫球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5-1。

表 10.5-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结论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凯伦仓储有限公司储存油脂类化学品、液体石蜡等丙类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

常，废气、废水的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做好噪声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 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重新申报；
- (3)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零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